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公正客观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提供如下担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奇安信于2022年3月24日发布的《奇安信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网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网神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网神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43.31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

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焰、徐建军、赵炳弟

2023年4月25日